**經濟部水利署委託代辦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附件1

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經水事字第1063106752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經水事字第10731036350號函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經水事字第10831025440號函第2次修訂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署水資源開發規劃案等相關計畫推動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中央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或學校、國立學校、國營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本計畫工程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洽辦機關)調查彙整所負責區域內本計畫建置需求(洽辦機關區域分工詳附件一)，檢附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格式)並提送本署，依下列原則排列優先順序後核定：

(一)鄰近水資源開發規劃計畫區域之距離。

(二)預估節約用水量或雨水利用量。

(三)益本比(二十五年雨水貯留量(噸)/ 計畫經費(萬元))。

(四)效益比(雨水貯留量或節約用水量佔單位原用水量之百分比值)。

(五)教育宣導功能。

三、本計畫依核定經費額度辦理發包，並依下列進度撥付及核銷：

(一)第一期款：代辦機關與洽辦機關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檢附代辦協議書影本及領據至洽辦機關，請撥計畫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超過一百萬元之案件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得於一個月內檢附契約書副本、議價簽約相關文件影本、領據及請款明細表(附件三；另超過二百萬元之案件需再加附佐證資料)至洽辦機關，請撥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期款：工程完工後，檢送成果報告書（內容需包括建置成效說明、施作照片與佐證資料）、結算驗收證明書、經費累計表(附件四)、領據及決算書等文件送洽辦機關請撥計畫經費。

前項經費應專款專用，決算後如有剩餘款、孳息收入、衍生相關收入(如罰款及違約金等)，應併同繳還。

代辦機關相關支出憑證，洽辦機關得請代辦機關請妥慎保管，以備查核。

四、本計畫發包施工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延長工期，代辦機關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洽辦機關備查；若無法於決算年度結束前完工並核銷，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應於決算年度結束前二十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保留申請，俟本署彙陳行政院核准後始可執行。

五、已核定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應不違背或降低原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為原則(例如：位置調整或數量增加)，若未超過核定經費，可逕予辦理施作調整；若超過核定經費，則應由洽辦機關審查後報署增加經費。

六、為確保本計畫相關設備運轉順利及效能之維持，代辦機關應於完工後試車運轉，洽辦機關並應登記設備財產所有權，另得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動產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由該動產管理機關逕行辦理贈與手續；若代辦機關屬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或國立學校者，得由該動產管理機關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辦理讓與手續。

七、本署、洽辦機關及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本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情形，代辦機關不得隱匿或拒絕，並應配合辦理查核。

八、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事宜，概由代辦機關自行負責。

九、本計畫工程完成後，代辦機關如為學校應規劃設計雨水貯留系統設施為彈性學習課程。

十、代辦機關於工程完工後三年內應填報使用情形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五)，並於每年二月提送洽辦機關，以利瞭解實際執行效益。

十一、本計畫工程除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負責縣市區域分工表**

附件一

|  |  |
| --- | --- |
| 洽辦機關 | 負責之縣(市) |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臺北市、新北市 |
| 北區水資源局 | 基隆市、[桃園市](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5%B8%82)、[新竹縣](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AB%B9%E7%B8%A3)、[新竹市](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AB%B9%E5%B8%82)、[宜蘭縣](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E%9C%E8%98%AD%E7%B8%A3)、[花蓮縣](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A%B1%E8%93%AE%E7%B8%A3)、[連江縣](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0%A3%E6%B1%9F%E7%B8%A3_(%E4%B8%AD%E8%8F%AF%E6%B0%91%E5%9C%8B)) |
| 中區水資源局 |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 |
| 南區水資源局 |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經濟部水利署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書格式**

附件二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單位名稱與地址：

2.單位聯絡人、聯絡電話(手機)、傳真號碼、E-mail：

3.單位人數：辦公(上課)人數、洽公人數、住宿人數

**二、申請單位欲建置之項目(包括設置內容及使用標的)**

1.設置內容

(1)雨水貯留系統：

(2)降雨及室內外溫度量測：

(3)各用水單元計量設施：

(4)水資源綜合管控平台與揭示設備：

2. 使用標的(如沖廁、澆灌、生態池及洗車等)

3. 建置項目規劃：

(1)預收集雨水區域面積(建築物屋頂、地面集水區域等)：(單位：平方公尺)

(2)建築物屋頂雨水落水管總數量：(單位：支)

(3)預架設收集雨水落水管件數量：(單位：支)

(4)預儲存雨水桶槽容積：(單位：噸)

(5)預使用標的數量：

* 沖廁男生使用人數：(單位：人/日)

沖廁女生使用人數：(單位：人/日)

* 澆灌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澆灌區域植生種類：灌木、草地、蔬菜、花卉…

澆灌頻率：(單位：次/週)

* 生態池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生態池平均深度：(單位：公尺)

補水頻率：(單位：次/週)

* 洗滌形式：車、地、其它…

洗滌數量、面積…：(單位：台、平方公尺…)

洗滌頻率：(單位：次/週)

**三、單位之水資源現況描述，並提供預期計畫內容**

**四、建置之經費估算及效益(須估算年節省之水量)**

內容須包含:

1.預估節約用水量或雨水利用量。

2.益本比：25年雨水貯留量(噸)/ 計畫經費(萬元)。

3.效益比(雨水貯留量或節約用水量佔單位原用水量之百分比值)。

4.教育宣導功能。

5.地域特性。

6.單價分析表(如附件二-1；總經費在50萬以下者可不填)

**五、計畫執行時程及進度**

**六、後續宣導推廣計畫及預期績效**

**七、後續運作管理及經費來源**

**八、欲建置項目之圖說、文件與相關照片(可補充說明現有設施之使用年限；另相關照片請配合平面圖指出相關位置，若以環場拍攝更佳)**

**九、近5年曾獲本署或其他機關的節水、宣導相關改善補助說明（務請述明補助之單位、項目內容及金額)**

**十、其他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附件二-1 單價分析表**(總經費在50萬以下者可不填)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 一 | 設計監造費 | 6.9%~8.6%  (註1) |  |  |  |  |
| 二 | 假設工程費用 |  |  |  |  |  |
| 三 | 雨水貯水工程 |  |  |  |  |  |
| (一) | 槽體本體 |  |  |  |  |  |
| (二) | 安裝工程 |  |  |  |  |  |
| (三) | 槽體客制化工程  (自行表列；明確述明) |  |  |  |  |  |
| (四) | 其他工程(地下型儲存槽含開挖等工程計算) |  |  |  |  |  |
| 四 | 雨水集水工程 |  |  |  |  |  |
| (一) | 雨水蒐集管件佈設 |  |  |  |  |  |
| (二) | 洗孔 |  |  |  |  |  |
| (三) | 閥類 |  |  |  |  |  |
| (四) | 流量表 |  |  |  |  |  |
| (五) | 測設 |  |  |  |  |  |
| (六) | 安裝工程 |  |  |  |  |  |
| (七) | 其他工程(集水區域整建等) |  |  |  |  |  |
| 五 | 雨水淨水工程 |  |  |  |  |  |
| (一) | 初期雨水過濾設備 |  |  |  |  |  |
| (二) | 閥類 |  |  |  |  |  |
| (三) | 動力設備(泵浦) |  |  |  |  |  |
| (四) | 沉澱設備 |  |  |  |  |  |
| (五) | 過濾設備 |  |  |  |  |  |
| (六) | 加藥設備 |  |  |  |  |  |
| (七) | 其他淨水設備 |  |  |  |  |  |
| 六 | 雨水輸水工程 |  |  |  |  |  |
| (一) | 自來水補水管件佈設(雨水桶槽部分) |  |  |  |  |  |
| (二) | 自來水管線閥件 |  |  |  |  |  |
| (三) | 廁所管件佈設 |  |  |  |  |  |
| (四) | 澆灌、洗車管件佈設 |  |  |  |  |  |
| (五) | 澆灌、洗車管線閥件 |  |  |  |  |  |
| (六) | 動力設備(泵浦) |  |  |  |  |  |
| (七) | 流量表 |  |  |  |  |  |
| (八) | 安裝工程 |  |  |  |  |  |
| (九) | 其他管件佈設 |  |  |  |  |  |
| 七 | 智慧監測系統工程 |  |  |  |  |  |
| (一) | 顯示器 |  |  |  |  |  |
| (二) | 控制器 |  |  |  |  |  |
| (三) | 閘道器 |  |  |  |  |  |
| (四) | 電子流量計 |  |  |  |  |  |
| (五) | 雨量計 |  |  |  |  |  |
| (六) | 軟體工程 |  |  |  |  |  |
| (七) | 安裝工程 |  |  |  |  |  |
| 八 | 配電工程 |  |  |  |  |  |
| 九 | 雜項工程  (自行表列) |  |  |  |  |  |
| 十 | 包商費用 |  |  |  |  |  |
| (一) | 品管費 | 2%以下(註2) |  |  |  |  |
| (二) | 職安及環保 | 2%(註3) |  |  |  |  |
| (三) | 廠商管理什費 | 8.85%~13.85%  (註4) |  |  |  |  |
| (四) | 營業稅 | 5%(註5) |  |  |  |  |
| 十一 | 規費  (自行表列) |  |  |  |  |  |
| (一) | 空污費 | 2.8~3.5  (註6) |  |  |  |  |
| 十二 | 工程管理費 | 3%~6.15%  (註：7) |  |  |  |  |

註1：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編列：：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建造費用之8.6%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建造費用之8.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建造費用之6.9%

註2：依「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2-1 預算書編製方式」-「五、品管費」編列：

直接工程費(千元) M＜10,000：**P=0.02M**

直接工程費(千元) 10,000≦M＜30,000：**P=0.01M+100**

M：直接工程費(單位千元)，Ｐ：品管費(單位千元)。

直接工程費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措施費、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廠商管理什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等。

註3：依「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2-1 預算書編製方式」-「六、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編列：

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2%估列(含交通維持措施)

註4：依「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2-1 預算書編製方式」-「七、廠商管理什費（包含利潤、管理與保險費）」編列：

廠商管理什費（包含利潤、管理與保險費）：按照直接工程費(X)分別依標準編列(保險費為「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所有工程均應投保)

1.直接工程費(X)≦100萬元：廠商管理什費計算法：X×13.85%

2.100萬元＜直接工程費(X)≦500萬元：廠商管理什費計算法：13.85萬+（X-100萬）×11.35%

3.500萬元＜直接工程費(X)≦3,000萬元：廠商管理什費計算法：59.25萬+（X-500萬）×8.85%

直接工程費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措施費、廠商品質作業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

上述費率部份為做「分段計價」使用，若使用「計算法」計算，請勿直接使用「費率」部份計算。

註5：依「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2-1 預算書編製方式」-「九、營業稅」編列：

營業稅：依施工費、雜項工程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措施費、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工程保險費合計之5% 計列之。

註6：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其他營建工程編列：

空污費：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180萬元者：工程合約經費之0.28。

工程合約經費未達新臺幣180萬元者：工程合約經費之0.35。

註7：依「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2-1 預算書編製方式」-「十、工程管理費」編列：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者(元)：工程結算金額之 3.0%

委外規劃、設計、自辦監造者(元)：工程結算金額之4.38%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元)：工程結算金額之6.15%



附件三

附件三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四

**經濟部水利署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使用情形調查表**

附件五

附件三

|  |  |
| --- | --- |
| **計畫年度**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名稱：  地址： |
| 單位聯絡人： |
| 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 單位樓地板面積： |
| 單位人數：  辦公(上課)人數：  洽公人數：  住宿人數： |
| **計畫完成日期及經費** | 日期：  經費(元)： |
| **計畫建置之項目** | 1.**設置內容**  (1)雨水貯留系統：  (2)降雨及室內外溫度量測：  (3)各用水單元計量設施：  (4)水資源綜合管控平台與揭示設備： |
| 2.**使用標的(如沖廁、澆灌、生態池及洗車等)** |
| **計畫完成後之使用情形** | 1.**計畫設施說明及照片(如教育宣導設施及雨水貯留系統等)**  2.**使用情形說明及照片(如澆灌、生態池、洗車及教育宣導情形等)**  3.**雨水貯留量使用情形(如使用雨水多少量或替代用水多少量等)**  4.**節約用水之相關費用說明**  5.**後續運作管理及維護** |
| **其他補充說明** | **如教育宣導、環境教育或相關節水宣導說明及照片等** |